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规范》，是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19年9月立项的信息安全国家标准制定项目。该标准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牵头，并联合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清华大学等几十家单位编制。目前各家单位派出了联络代表和部分技术人员，开始正式的编制工作。

2、 标准编制的主要成员单位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清华大学、国家信息中心、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软件测评中心、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途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无国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知科技、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成都思维世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有限公司、赛迪（青岛）区块链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科盈法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认信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参与人员

标准主要起草人包括：：魏昊、胡影、程瑜琦、刘贤刚、闵京华、金涛、任卫红、闫少敏、付艳艳、冷杉、陈立彤、曹宇、张宇光、徐羽佳、张剑、魏立茹、陈世翔等。

4、 主要工作过程

(一)标准启动阶段

1） 2019 年 4 月，在信安标委 2019 年第一次工作组会议周上，标准编制组申请《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管理认证规范》标准立项。2019 年 8 月，根据《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关于 2019 年网络安全标准项目立项的通知》，《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管理认证规范》在信安标委获批立项。

2）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在中认大厦 1715 会议室组织召开了《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管理认证规范》国家标准启动会。

(二)标准草案

1） 2019 年 10 月 30 日，标准编制组在信安标委 2019 年第二次工作组会议周上进行项目汇报，听取专家意见。

2） 2019 年 11 月 14 日-15 日，召开了标准编制组第二次标准研讨会议，探讨标准框架及主要内容。

3） 2020 年 1 月，标准编制组多次研究讨论后，认为标准应定位为围绕我国数据安全相关政策，支撑《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实施落地，因此标准编制组向信安标委递交“关于《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管理认证规范》标准更名为《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管理基本要求》的申请”。

4） 2020 年 5 月 12 日，标准编制组在信安标委 2020 年第一次工作组会议周上进行项目汇报，听取专家意见，WG7 组会议决议结论为：同意该标准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建议将标准更名为《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三)征求意见稿

1） 2020 年 5 月，标准编制组对文本进行完善，形成了拟提交的征求意见稿；

2）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的发布，编制组在标准文本完善过程中，经多次研讨并征求业界专家意见，建议名称修改为《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规范》，“网络数据”和“处理”用词的描述与《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民法典》相关

要求保持一致。

3） 2020 年 8 月 24 日，秘书处与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组（WG7）联合组织召开了专家评审会，专家对标准定位、范围、名称调整等进行了讨论和评议，认为标准征求意见稿内容较为合理、完整，同意标准名称变更为《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规范》。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1、 标准技术研制依据和论证过程

本标准将作为数据安全认证的依据，需要考虑与目前的国际国内相关标准的兼容和协调，在编制过程中主要研究分析了包括GB/T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GB/T35273-2017《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35274-2017《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ISO 27701-2019《安全技术—隐私信息管理的ISO / IEC 27001和ISO / IEC 27002的扩展—要求和准则》和GB/T37988-2019《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在内的系列标准，这些标准都是从数据安全的某一个侧面提出了数据安全的相关要求，无法直接采用某一标准作为认证依据，这也决定了《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规范》采取了特殊的结构形式。数据安全管理认证目前在全世界范围仍然是刚刚起步，因此，尚无标准可以比对，标准完成后将是比较先进的。

2、 编制原则

1） 知识产权独立性

国际上尽管与之相关的标准已经有一些，但是基本上只关注个人隐私，与国内的个人信息管理、重要数据和组织关键运营数据的安全保障相差较远，没有能够直接应用的标准，因此所编制的标准具有独立性，标准中所应用的技术无知识产权问题。

2） 统一性

我们所编制的标准，是安标委所统一策划的数据安全系列标准中的重要成员，与其他标准相互协同推进我国数据安全保障的发展。

3） 实用性

根据国内数据处理安全的需要，本标准将为网络数据控制者和处理者提供数据处理安全的指南，为认证机构开展数据安全管理认证提供依据，为政府、行业相关监管部门的数据处理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指导。标准编制完成将有很强的实用性。

3、 主要内容

本标准根据任务书的要求，结合当前数据安全相关标准与法规的要求，规定了网络运营者利用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遵循的安全规范。本标准适用于网络运营者规范数据处理活动，提高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水平，主管监管部门对网络运营者数据处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以及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相关评价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从数据识别、分级分类、风险防控、审计追溯等方面提出数据处理总体要求；对数据收集、传输和存储、加工、公开、定向推送及信息合成、个人信息查阅/更正/删除及用户账号注销、私人信息和可转发信息的处理方式、投诉、举报受理处置、访问控制与审计、向他人提供、数据删除和匿名化处理、数据出境、第三方应用等方面提出数据处理具体要求。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标准研究组在研制之前就确立了边开发边验证的思路，确保标准发布后能够快速应用到相关企业中，到目前为此，标准编制组，结合相关数据安全管理认证相关研究课题，选择了包括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银联、滴滴和携程等企业开展标准适用性验证工作。

为了做好验证工作，作为参编单位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组织相关参编单位和是试点验证企业的有关技术人员，成立验证技术工作组，同期配套完成试点验证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并按相关程序，使用所开发的技术工具，与标准编制同步开展了验证工作。这些工作对提升标准适用性起到了重要作用。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经过专利查询和已有标准查询，确认我们编制的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与现有专利和标准没有冲突。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标准提出了网络数据处理的安全规范要求，为提升网络运营者的网络数据处

理安全保障水平提供了指引，为认证机构实施数据安全管理认证提供了依据，为政府、行业相关监管部门提供了指导，这将对我国的大数据发展战略，数字经济的发展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为保障国家重要数据安全、公众个人信息安全提供有力支持。目前，国内网络数据处理的相关企业不断增加，标准应用范围自然也不断扩大，标准应用将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标准编写参考了GB/T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和ISO 27701-2019《安全技术—隐私信息管理的ISO / IEC 27001和ISO / IEC 27002的扩展—要求和准则》。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目前，数据安全成为热点，国际国内均希望通过法律手段加强数据安全保障，一方面要保障国家安全，另一方面要保障公众权益，同时还要推动数据的应用，保障组织的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也相继出台，或即将出台。已经出台的法律主要是《民法典》、《网络安全法》，即将出台的《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尽管没有专门的强制性标准，但通过法规和等级保护制度对数据安全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

本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具有网络数据处理相关业务的企业应该应用该标准，政府、行业相关监管部门宜采用该标准对网络数据处理相关企业进行监督，认证机构应积极应用该标准作为认证依据为网络数据处理相关企业开展认证业务。

为了应用好该标准，应采取多样化手段，定向向网络数据处理相关企业进行宣贯。

十一、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管理认证规范》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0年8月